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

114 年 3 月 31 日院臺忠字第 1145004237 號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5 條。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3 條、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民防法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第 5 條。

貳、目的：

- 一、強化災害防救整備業務，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應處機制，以勾稽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驗證整體計畫之可操作性。
- 二、推動「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相關係列影片請參照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 <https://reurl.cc/kqK71G>），建立系統性演習專案管理。
- 三、落實盤整檢視各項人物力救災資源量能，進行縱向及橫向指揮、支援、協調、調度，擴大政府與民間落實公私協力共同參與，提升我國災害防救整體韌性及緊急應變動員效能。

參、演習構想：

一、演習基本架構：

- （一）演練規模：模擬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之災害情境，並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及彼此協調為主軸。
- （二）基本演練項目：由各場次規劃會議擇定功能分組演練¹，以 5 項以內為原則。

¹ 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組織架構分組。

- (三) 實施方式：混合演習模式，需規劃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各實施方式必須相互勾稽驗證。
- (四) 兵棋推演：採以無腳本方式執行，著重在災害管理層面，以人員及資源的數量、分派與部署。內容包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含前進協調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間，縱向災害應變管理處置作為。
- (五) 實兵演習：
1. 演習規劃與執行須符合地區特性及結合所轄災害潛勢風險設定，並納入鄉(鎮、市、區)公所、社區、學校及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及演練，酌參歷史災害應變精進措施。
 2. 演習過程各該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原則需全程出席，並邀集轄內相關機關(單位)、性平及身心障礙團體、民眾及媒體等共同參與。
 3. 檢視轄內公共事業新興高災害風險區域，驗證現行災害防救計畫及制度可操作性，加強營運單位及其他協助單位聯防機制，並檢視其持續營運規劃。
- 二、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行政區劃採小規模演練場次單位，依災害務實情境，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共同納入「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 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全民動員會報)之 2025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訓令，由指定之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

肆、單位及任務分工：演習編組表如附件 1。

一、指導機關：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幕僚作業)。

(二) 權責分工：

1.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本院政務委員)擔任指導官。
2. 擬定災害防救演習訓令、彙整各場次帶隊官、安排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及演習執行機關(單位)。
3. 參與演習規劃機關(單位)、演習執行機關(單位)及觀察小組相關會議。
4. 蒐集各場次災害防救演習事件後報告並製作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總結報告。
5. 籌辦本院評核小組，參照「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辦理檢核作業及表現優等表揚。
6. 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分作業中辦理表現優異場次表揚作業。

二、辦理機關：

(一) 災害防救演習：

1. 演習規劃機關(單位)：

(1) 帶隊官：由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單位)次長或相當層級長官擔任。

(2) 主辦機關(單位)：

A. 各場次由指導機關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單位)(如附件 2)，依各該指定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屬相關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等，擇定辦理權管災害類別，並邀集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

及指定之地方政府，協同規劃演習內容。

B. 綜整協調演習規劃及執行機關（單位）並主導辦理以下事項：

- (A) 參照「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執行演習專案規劃辦理演習，至少召開「初步規劃會議」、「期中規劃會議」、「最終規劃會議」；其中「概念與目標會議」、「主境況事件清單會議」等則視情況召開，必要時得併入前述會議共同辦理。
- (B) 頒布規劃主辦場次整體災害防救演習計畫²。
- (C) 籌編災害防救演習預算及經費，並與演習規劃參與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協調分擔。
- (D) 籌組觀察小組並於演習辦理完畢 1 個月內，完成演習任務報告（含事件後即時反饋意見）。
- (E) 負責帶隊官視導演習幕僚行政作業。
- (F) 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各場次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並列管追蹤，提供明（115）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訓令之直轄市、縣（市）政府³參酌，預為研議並提報本院預計辦理之災害類別。
- (G) 督導並檢核所屬人員完成「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課程證明。

(3) 參與機關（單位）：

- A. 成員計有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

² 計畫架構重點應包括依據與目的、組織、規範與標準、時間與地點、情境、演習項目對應任務目標與核心能力、排程與進度管制、經費、評估/核作業及其他事項。

³ 明（115）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訓令指定場次為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政府。

簡稱通傳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公共事業等相關機關(單位)。

- B. 依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單位)災害情境架構,扣合權責業務共同參與歷次工作會議、編列權管演練項目演習經費並擔任觀察小組成員。

2. 演習執行機關(單位):

- (1) 依演習規劃機關(單位)所頒布之個別場次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及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詳附件2),執行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

(2) 主辦機關(單位):

- A.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災害類別業務主管局處擔任主辦機關幕僚作業。

B. 任務:

- (A) 參與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召開之協調會議,並協助製作演習任務報告(含事件後即時反饋意見)。
- (B) 配合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分工,並依「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擬定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⁴,執行相關演練規劃,如演習內容涉及複合式災害,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其他災害類別主管局處,共同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等各實施方式。
- (C) 籌編災害防救演習預算及經費,並與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協調分擔及核銷相關事宜。

⁴ 計畫架構重點應包含演習依據與執行目的、相關執行機關(單位)組織、執行機關(單位)規範與標準、時間與地點、依情境與演習項目所對應執行機關(單位)任務目標與核心能力、執行工作排程與進度管制、執行機關(單位)經費及其他事項。

- (D) 遴派熟稔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資深人員參與觀察小組。
- (E) 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首長及副首長、帶隊官視導演習行程規劃及執行。
- (F)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

(3) 輔導機關（單位）：

- A.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
- B. 任務：
 - (A) 輔導演習執行主辦機關（單位）落實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職能完成前揭各項任務。
 - (B)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局處統合及溝通協調。
 - (C) 督導並檢核所屬人員完成「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課程證明。

3. 演習評核及觀察作業：

(1) 本院評核小組：

- A.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本院政務委員）召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行政幕僚作業。
- B. 本小組成員包含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另得聘請專家學者委員協助檢核事宜，並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統籌定期召開檢核指導工作會議。
- C. 檢核標準為「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檢核區分為「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及「演習執行機關（單位）」，檢核表如附件 3 及 4，採累積計分方式。
- D. 演習規劃機關（單位）視演練規劃特點及檢核內容，提供相對應獎勵建議；各演習執行機關（單位）併入本院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評核作業。

E. 各場次演習規劃機關（單位）、演習執行機關（單位）及觀察小組相關會議得視需求邀請本小組列席。

(2) 觀察小組：

A. 每場次演習現場由帶隊官擔任觀察小組召集人。

B. 各場次觀察小組會議由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單位）遴派簡任以上層級人員召集，依演習規劃設計災害情境與演練目的邀集演習規劃機關（單位）與演習執行機關（單位）共同協調，指派資深災害防救管理人員，成員人數至少應達10人，並得邀請災害防救相關專家學者委員參與觀察，觀察小組成員應依專業專長及業務權責區隔，並律定參與人員觀察的功能項目。

C. 參照「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配合演習規劃準備觀察作業、搜集及分析演習相關資料、比對預期成果與實際產出績效，並完成該場次演習任務報告（含事件後即時反饋意見）後，提送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單位）續辦。

(二) 2025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另依本院函頒「2025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訓令」辦理。

伍、演習實施方式：

一、演練原則：

(一) 參照「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規劃辦理災害管理層級演習，循「有想定、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並落實依人（實人）、依地（實地、實景）、依時序，貼近真實災害情境的**沉浸式演練**，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互勾稽。著重情境的合理性，以風險知情為基礎，需考量時間空間的特性，不建議過度誇大、過度超過地方量能的情境。

(二) 為因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之精神，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執行與精進等各階段，得積極邀請相關團體共同參與。

(三) 演習規劃機關及執行機關於各場次結束後需落實事件後檢討與總結報告 (After Action Report, AAR) 作業，藉由演習找出問題、擬定對策及落實執行。

二、演習期程：自 114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辦理，各場次演習辦理日期原則於一天內辦理 (上午辦理兵棋推演、下午辦理實兵演習)，惟仍依各場次演習規劃會議共識決議實施。實施日程如附件 5。

陸、獎勵：

一、評核及公開表揚：演習規劃機關 (單位) 視演練規劃特點及檢核內容，提供相對應獎勵建議；各場次「演習執行機關 (單位) 檢核表」評核分數納併本院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辦理。

二、各演習規劃機關 (單位) 與各演習執行機關 (單位) 及督導機關 (單位) 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最高記大功 1 次；其他演習相關人員，由各演習規劃主辦機關 (單位) 及各演習執行機關 (單位) 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從優敘獎。

三、參與本計畫實施之機關 (單位) 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給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柒、經費：

一、各場次演習所需經費 (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由各演習規劃主辦機關 (單位) 及各演習執行機關 (單位)，依災防法規定共同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支應；各場次參與人員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支應。

二、本院評核小組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付出席費、住宿費（如有必要）及交通費。

捌、其他：

一、行政聯繫：

（一）災害防救演習：

1. 請演習執行機關（單位）於演習是日 2 週前，逕以公文（開會通知單）將演習計畫、相關計畫（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傳送指導單位、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及本院評核小組、觀察小組成員。

2. 演習執行機關（單位）須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觀察小組及本院評核小組成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若為配合執行機關（單位）演習形式、行程規劃或天候考量，觀察小組及本院評核小組成員請於演習日前 1 日抵達執行機關指定所在地。

（二）2025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由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統一協調相關行政作業。

二、協調窗口：

（一）2025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組張中校久仁，電話 02-23311071#262254，手機：0936622259，電郵：io5222virage@gmail.com。

（二）災害防救演習：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助理研究員俊霖，電話 02-81959026，電郵：wu1012@ey.gov.tw。

（三）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系列教學影片：
<https://reurl.cc/kqK71G>



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編組表

指導機關	
編成	承行政院長之命，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本院政務委員）擔任指導官，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行政幕僚作業。
執掌	1.擬定災害防救演習訓令；參與演習規劃機關（單位）、演習執行機關（單位）及觀察小組相關會議；蒐集各場次災害防救演習事件後報告並製作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總結報告。 2.籌辦本院評核小組辦理檢核作業及表現優等表揚。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分作業中辦理表現優異場次表揚作業。

本院評核小組	
編成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本院政務委員）召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行政幕僚作業。成員包含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另得聘請專家學者委員協助檢核事宜。
執掌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統籌定期召開檢核指導工作會議。檢核區分為「演習規劃機關（單位）」及「演習執行機關（單位）」。各場次演習規劃機關（單位）、演習執行機關（單位）及觀察小組相關會議得視需求邀請本小組列席。

演習規劃機關		演習執行機關		演習觀察小組	
編成	1.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2.納編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等。 3.指定之地方政府。	編成	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	編成	演習現場由帶隊官（次長）擔任觀察小組召集人；其餘會議由演習規劃機關遴派簡任以上層級人員召集。
執掌	1.召開演習規劃會議。 2.籌編災害防救演習預算及經費。 3.頒布災害防救演習計畫。 4.籌組觀察小組並完成演習任務報告以及演習事件後報告。	執掌	1.投入演習規劃會議並協作演習任務報告 2.籌編災害防救演習預算及分擔經費。 3.參與演習觀察組作業。 4.擬定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 5.辦理帶隊官、指導官及地方政府首長視導作業。 6.執行災害防救演習行政事宜。	執掌	1.由規劃機關主導，與執行機關共同合作。 2.依演習規劃內容，各別準備觀察作業 3.搜集及分析演習相關資料 4.比對預期成果與實際產出績效 5.完成該場次演習任務報告 6.提送演習規劃機關續辦

附件 2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 規劃主辦機關（單位）及執行機關（單位）彙整表

114.3.13

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單位）	演練災害	演習執行機關（單位）	辦理時間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桃園市	5 月 15 日（兵棋推演）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雲林縣	
經濟部	輸電線路災害	彰化縣	
	水災	苗栗縣	
交通部	海難	高雄市	
	陸上交通事故	南投縣	8 月 27 日
衛福部	生物病原災害	屏東縣	8 月 7 日（兵棋推演） 8 月 8 日（實兵演練）
內政部	震災	宜蘭縣	9 月 17-19 日（實兵演練）
	震災	新北市	9 月 18-19 日（實兵演練）
農業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嘉義縣	5 月 6 日（兵棋推演） 6 月 24 日（實兵演練）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	新竹縣	7 月 10 日

備註：

- 一、災害防救演習各場次辦理時間不得與 2025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場次（附件 4）重疊，請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單位）於 **114 年 3 月 14 日（五）** 前通報指導機關登記處理。
- 二、各場次演習辦理日期原則為一天內辦理（上午辦理兵棋推演、下午辦理實兵演習），惟仍依各場次演習規劃會議共識決議實施。
- 三、執行災害防救演習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附件 3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本院評核小組
演習規劃機關（單位）檢核表**

演習日期		規劃機關（單位）	
總加分		執行機關（單位）	
項次	評核重點	分數	檢視內容
1	演習規劃人員完成「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課程（+5 分）		
2	演習規劃勾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分）		
3	盤點臚列演習項目所涉相關計畫、標準作業流程、機制或規範（+10 分）		
4	演習預算編列、分配（+10 分）		
5	召開初步 ⁵ 、期中及最終規劃會議（+10 分）		
6	頒布災害防救演習計畫（+10 分）		
7	依時序規劃演習情境內容想定 ⁶ （+10 分）		
8	召開觀察小組準備會議（+10 分）		
9	演習結束召開即時回饋討論會議 ⁷ （+10 分）		
10	辦理演習事件後檢討與演習任務報告作業 ⁸ （+10 分）		
11	期限前函報演習任務報告、演習後報告（含列管追蹤作為及明年演習辦理場次規劃）（+5 分）		

⁵ 不以 1 場為限，並可採研討會、工作坊等方式辦理。

⁶ 主境況事件清單（Master Scenario Events List, MSEL）。

⁷ 本階段主要係為觀察小組就演練過程提出問題並由參演人員即時說明，同時提供參演人員簡要分享演習過程心得回饋。

⁸ 本階段主要係針對即時回饋討論內容及演習任務報告所提意見進行演習事件後整體問題歸納（如需調整哪些應變計畫或作業流程、組織架構、管理程序、教育訓練、經驗學習等面項）進行討論，並分析擬定後續精進之策略及管考追蹤之作業後，俾產出演習後報告。

建議事項	
------	--

附件 4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本院評核小組
演習執行機關（單位）檢核表**

演習日期		執行機關（單位）	
總加分		主辦機關（單位）	
項次	評核重點	分數	檢視內容
1	演習執行人員完成「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課程比例（+5 分）		
2	演習預算編列、分配及執行（+10 分）		
3	配合參與演習規劃機關（單位）會議（+10 分）		
4	盤點臚列演習項目所涉相關計畫、標準作業流程、機制或規範（+10 分）		
5	制定演習執行計畫（+10 分）		
6	執行依時序規劃演習情境內容想定 ⁹ （+10 分）		
7	演習執行勾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 分）		
8	參與觀察小組運作及即時回饋討論會議（+10 分）		
9	協助製作演習任務報告（+10 分）		
10	辦理演習事件後檢討與演習任務報告作業（+10 分）		
11	配合規劃機關（單位）主辦執行情形（+5 分）		
建議事項			

⁹ 主境況事件清單（Master Scenario Events List, MSEL）。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2025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 演習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四月	7	8	19	10※ 連江縣	11	12	13
	14	15	16	17※ (預備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花蓮縣	25	26	27
五月	4/28	4/29	4/30※ 基隆市	1	2	3	4
	5	6 ○ 嘉義縣	7	8 ※ 新竹市	9	10	11
	12	13	14	15○ 桃園市	16	17	18
	19	20	21	22※ 臺東縣	23	24	25
	26	27	28	29※ (預備日)	30 端午連假	31 端午連假	6/1 端午連假
六月	2	3	4	5 ※ 澎湖縣	6	7	8
	9	10	11	12※ 金門縣	13	14	15
	16	17	18	19※ 嘉義市	20	21	22
	23	24○ 嘉義縣	25	26※ (預備日)	27	28	29
七月	6/30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竹縣	11	12	13
	14	15※ 臺中市	16※ 臺南市	17※ 臺北市	18	19	20
附記	○為災害防救演習日程 ※為 2025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日程						